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为更好地匹配公司业务定位和发展需要，公司名称拟由“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新名称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预核准通知书，最终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名称为准。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等其他信息保持不变。

###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以成为“全球领先的新一代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和智能产品提供者”为发展愿景，近年来聚焦低空经济、智能网联、交能融合、数研智算等国家战略新兴领域，持续推动战略提升，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已从交通规划咨询设计向以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具身智能交通产品拓展，2024 年公司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营收占比已达 55.89%，同时公司设立了以“深城交”为字号的多个区域及专业领域子公司，注册了“深城交”系列软硬件商标，持续宣传打造“深城交”企业品牌。故本次变更名称符合公司战略与业务发展。

### 三、《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对照情况

根据公司名称的变化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

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本章程。	为规范深城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名称：深城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〇八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城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城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其他事项说明

- 1、公司中文名称变更后，证券简称“深城交”及证券代码“301091”保持不变。
- 2、本次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调整，不改变公司法律主体，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稳定性。
- 3、公司名称变更前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

行。

4、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因公司名称变更所需的各项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涉及公司名称的条款等。公司新名称变更登记程序尚未完成，最终登记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修改、调整的可能性，变更后的名称最终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